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鄭淑玲

被告 吳文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明俊